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19-04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 26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5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19年11月14日,本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宁沪高SCP014
代码	011902672	期限	190天
起息日	2019年11月15日	兑付日	2020年5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30%(发行日SHIBOR6M-0.732%)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30%	最低申购价位	2.30%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4亿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何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4年4月30日
任职日期	2019年11月4日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曾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秦军
离职原因	个人原因
离职日期	2019年11月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10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9)及其他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自2019年10月12日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及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从公司账户扣划1,063万元。控股股东实际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61,439.04万元,其中因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扣划金额14,370.83万元,并且尚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控股股东的担保诉讼共计44笔,金额470,899万元(本金)),未诉担保26,050万元(本金),合计担保总额为496,949万元(本金)。其中有7笔为公司败诉,合计金额7.27亿元(本金),其中已被法院扣划执行的金额为14,370.83万元(含利息);另有3笔诉讼为公司胜诉,合计金额12,100万元(本金);其余诉讼处在司法程序中,其中包括公司一审胜诉5笔,合计金额32,000万元(本金)。公司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均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三、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关于公司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12月6日开始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四、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强化公章管理。

2)公司成立专门小组解决相关事项,并与专业律师团队合作积极应诉。

3)公司一直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归还其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并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

4)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的破产管理人就相关债权进行了债权申报,以期在其破产重整过程中解决相关问题,目前正处于债权申报过程中。

2、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涉嫌违规事项的承诺

为消除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优先归还公司现存的相关或有债务。

2018年9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亿阳集团发来的回复函的公告》。亿阳集团在《回复函》中确认,在其过往经营中,确实存在通过五洲博通从公司借用资金的情况。亿阳集团承诺会尽快筹措资金,附加上收益分期偿还所欠款项。同时,以其干细胞资产作为上述还款的担保保证。由于公司无法对干细胞资产可变现价值进行判断,公司一直的诉求是希望亿阳集团以现金形式偿还。

由于亿阳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在向其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以期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解决上述问题,目前正处于债权申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制定并落实还款计划,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承诺优先偿还上市公司或有债务,但由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但存在债权申报不被接受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智光02　公告编号:201909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晓军先生的通知,郑晓军先生与李喜茹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郑晓军先生其持有的金誉集团53%股权转让给李喜茹女士。

同日,李喜茹女士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享有的金誉集团53.00%的表决权委托给李永喜先生行使。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现将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郑晓军先生已将其持有的金誉集团53%股权转让给李喜茹女士,并办理完成了申请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截止本公告日,金誉集团及公司的股权机构变更为:

上述权益变更完成后,李永喜先生合计拥有对金誉集团99%股权的表决权,可通过金誉集团间接控制智光电气19.32%的股份;此外,李永喜先生直接持有智光电气1.68%股份,通过持有广州市美宜贸易有限公司51.13%的股权间接控制了智光电气1.43%股份,图李永喜先生合计可控制智光电气22.43%的表决权。加上一致行动人卢浩雯女士直接持有智光电气的2.44%股份,李永喜先生合计可控制智光电气24.87%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88,164.38元。

二、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623,643.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4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45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19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1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11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颜文浩、宋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狄晓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狄晓娇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9年11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9年11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颜文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狄晓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狄晓娇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9年11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9年11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鹏、李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狄晓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狄晓娇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9年11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9年11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狄晓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狄晓娇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9年11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9年11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8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9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8003/008004)、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67)的开户、认购业务,及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6)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19日	
赎回(含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ETF联接A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0	0079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 万	1.20%
	100万≤M<200 万	0.60%
	200 万≤M<500 万	0.40%
	500 万≤M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

①适用于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适用于固定费用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1+1.2%) = 98,814.23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元

申购份额 = 98,814.23/1.0170 =97,162.47份

固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则其可得到97,162.47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0/1.0160 = 98,425.20份

固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98,425.20份C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做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 1.5%,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30日≤T	0%

(注:1年按365日计)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3个月后赎回10万份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0 × 1.0170 × 0.5% = 508.50元

赎回金额=100,000 × 1.0170 – 508.50 = 101,191.50元

固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3个月后赎回10万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191.50元。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3个月后赎回10万份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0.00元

赎回金额=100,000 × 1.0170 – 0.00 = 101,700.00元

固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3个月后赎回10万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7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 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 的转换。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0 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 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蛟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吴海灵、芙志玲、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6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贺婧

联系电话:010-60600069

传真:010-68121816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电话:010-66594896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翔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虞谷云

客服热线:95528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网址:www.spdb.com.cn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刘玲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755-22197701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8)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联系人:蒋悦

电话:021-20501975

传真:012-20501978

客服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信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信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0)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吴祖芳

联系人:韩琪琪

联系电话:010-64405737

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

(11)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2号写字楼第27、28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2号写字楼第27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华

联系人:杨晨

联系电话:027-65261375

传真:027-85860103

客服电话:95579、027-85861133

网址:www.cjfco.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c.citic.com

(14)中国银